

展陈综合运维项目

第 1包：展厅灯具及配件等（包名称）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绿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展陈综合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0701-2541100700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乙方）为第 1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分项价格清单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192.5万元）。

- 1) 展厅灯具及配件、展厅展览维护用品 金额：捌拾贰万伍仟叁佰万元（82.53万元）；
- 2) 服务费：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万元（109.97万元）

该费用涵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因采购工作安排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始提供服务时间晚于2025年1月1日，则应在总金额中扣除2025年1月1日起至乙方实际开始提供服务期间（即乙方实际接手时间：2025年03月24日）的相应金额（扣除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中标金额÷365天*未提供服务的天数）。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财政预算金额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并扣除 2025 年 1 月 1日起至乙方实际未开始提供服务期间的相应金额247055.89元，实际应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小写：715444.11元）；2025年7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差额尾款。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绿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0129014170008903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3月24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绿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784847946H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5号乙

路9 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中国电影博物馆。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北京绿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 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中国电影博物馆。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本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本合同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乙双方实际工作中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正版软件，且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6 履约保函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函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出示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应不早于**2026年01月31日**。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2.7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项目。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乙方应向现阶段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支付已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多媒体技术设备维护及展厅互动场景、机械、传动设备维修维护。由甲方直接从总费用中予以扣除。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 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违约责任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 日者亦按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 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3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0.3%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

力超过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8.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 实际费用。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5 乙方服务时间：

乙方服务时间与甲方相同，每日早8：30上班，晚5：00下班，法定节假日如需到馆工作，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